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3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	9
二、 本次重组资产收购方和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14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14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16
(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	16
(二) 目标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	26
(三)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	31
(四) 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0
(五) 目标公司的业务 .....	41
(六) 目标公司的行政处罚 .....	42
(七) 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 .....	51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53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53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	55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5
(一) 关联交易 .....	55
(二) 同业竞争 .....	57
八、 信息披露 .....	58
九、 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59
十、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60
十一、 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	62
十二、 结论性意见 .....	62

##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湖北宜化/上市公司/公司/资产出售方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22
宜昌新发/交易对方/资产收购方	指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新疆宜化	指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湖北宜化持有的新疆宜化80.10%股权
宜化集团	指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北宜化控股股东
嘉成化工	指	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系新疆宜化全资子公司
嘉宜实业	指	新疆嘉宜实业有限公司，系新疆宜化全资子公司
东沟矿业	指	新疆宜化东沟矿业有限公司，系新疆宜化全资子公司
库克矿业	指	新疆宜化库克矿业有限公司，系新疆宜化全资子公司
宜化塑业	指	新疆宜化塑业有限公司，系新疆宜化全资子公司
宜新化工	指	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系新疆宜化全资子公司

万富通贸易	指	新疆万富通贸易有限公司，系新疆宜化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宜昌新发向湖北宜化收购新疆宜化80.10%股权的行为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宜化债委会/债委会	指	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夷陵国资	指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2017年12月31日
交割	指	湖北宜化将标的资产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过户至交易对方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或亏损
《重组协议》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124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该报告的全部附件
目标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大信审字[2018]第2-00941号），包括该报告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审阅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阅字[2018]第2-00005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湖北省工商局	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昌市工商局	指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0325-01 号

**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宜化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湖北宜化委托，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担任湖北宜化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重组协议》及湖北宜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湖北宜化拟将新疆宜化 80.10% 的股权转让给宜昌新发，对新疆宜化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宜昌新发将持有新疆宜化 80.10% 的股权，公司将持有新疆宜化 19.90% 的股权。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组上市。

###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宜昌新发。

####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宜化 80.10% 股权。

标的资产中，目标公司 20% 的股权已质押给夷陵国资，目标公司 30.1% 的股权已质押给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经与相关质权人协商，本次重组中，湖北宜化对夷陵国资的债务进行提前偿还，相应解除对上述 20% 股权的质押；湖北宜化提供 60,000 万元保证金为其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解除对上述 30.10% 股权的质押。交割完成后，资产收购方再将上述 30.10% 的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同时解除相应的保证金担保。

#### 3.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并经宜昌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宜化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9,836.97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新疆宜化 80.1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3,999.41 万元。

####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于重组协议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 20,799.882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交易对价的 80%，即 83,199.528 万元。

#### 5. 过渡期损益安排

新疆宜化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均由宜昌新发享有或承担，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

#### 6. 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新疆宜化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 7. 债权债务处置

(1) 自 2016 年 2 月以来，为保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对新疆宜化进行了多笔股东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待偿还余额为 4,579,243,224.15 元。为进行规范化管理，湖北宜化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置换上述借款，借款期限二至六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由宜昌新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以公司、目标公司和贷款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并提请授权董事会与宜昌新发、新疆宜化及贷款银行另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

(2) 截至目前，公司为新疆宜化的部分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宜昌新发及新疆宜化共同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变更担保方式为公司和宜昌新发按照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保证担保。经与债权人协商无法变更担保方式的，新疆宜化应提供公司认可的抵押物，为公司超出出资比例对其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3) 新疆宜化为公司或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新疆宜化应继续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4)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后新疆宜化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由其自身依法享有和承担。

## 8. 标的资产过户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重组资产收购方和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资产出售方为湖北宜化，资产收购方为宜昌新发。

### (一) 湖北宜化主体资格

湖北宜化前身为湖北宜昌化工厂。1992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体改委以《关于宜昌化工厂改组为湖北精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1992]42 号）同意宜昌化工厂改组为湖北精华股份有限公司；后经湖北省体改委同意，湖北精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宜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 5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关于同意“湖北宜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生(1995)25 号）批准，宜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 42000010003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 1996 年 7 月 20 日《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18 号）和《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19 号）批

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35 万股。此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38.54 万元。该等资金已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鄂信业字(1995)第 4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深交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6）235 号），发行人 1,635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依据前述“证监发字[1996]118 号”文，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上市流通。股票简称“湖北宜化”，股票代码“000422”。

根据湖北宜化目前持有的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宜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6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注册资本	89,786.671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120378B
经营范围	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酸、乙醛、盐酸、氯（液氯）、保险粉、二氧化硫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申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柴油零售经营（闪点 60℃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湖北宜化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宜化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326,189	17.08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697,400	3.31
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恒丰盈富股票 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594,622	1.63
4	王霞	5,030,275	0.56
5	黄红旗	3,916,954	0.44
6	俞峰	3,841,899	0.43
7	王延峰	3,397,100	0.38

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321,400	0.37
9	谷耀山	3,127,666	0.35
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3,040,156	0.3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宜化集团持有湖北宜化 17.08% 股权，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宜化集团 51% 股权，宜昌市国资委为湖北宜化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宜化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资产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湖北宜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资产收购方为宜昌新发。

根据宜昌新发现持有的宜昌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昌新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31A3XP
经营范围	投资新兴产业和石油化工、新能源、环保行业；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企业股权投资及并购（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宜昌新发提供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宜昌新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60
2	宜昌国华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0
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

合计	150,000	1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昌新发 60% 的股权，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宜昌市国资委为宜昌新发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宜昌新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宜昌新发未出现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湖北宜化与宜昌新发于 2018 年 3 月 2 签订了《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宜化 100% 股权委托宜昌新发管理，待对新疆宜化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取得有关授权和批准，由宜昌新发收购公司持有新疆宜化的部分股权并对新疆宜化进行增资。重组完成后，宜昌新发将持有新疆宜化不低于 80% 的股权，公司将持有新疆宜化不高于 20% 的股权。

湖北宜化与宜昌新发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署了《重组协议》，协议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对价缴付和交割、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相关期间和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员工安置、声明保证和承诺、保密、协议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并约定《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与《重组协议》约定有不一致的，以《重组协议》约定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述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湖北宜化及交易对方具有法律效力。

###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湖北宜化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5月4日，湖北宜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 2018年5月4日，湖北宜化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宜化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其合法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组。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4月17日，宜昌新发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经核查，交易对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或确认函等文件。

## 3. 宜昌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8年4月10日，宜昌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宜市国资产权备【2018】8号）。

### （二）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宜昌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2. 湖北宜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3. 宜化债委会的批准

经核查，公司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签订的协议中有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需取得

其同意的约定；新疆宜化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签订的协议中有新疆宜化发生股权结构变更需取得其同意的约定。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宜化债委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组织下成立，债委会成员包括了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公司及新疆宜化的金融债权人。

根据宜化债委会的说明，其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就本次交易向债委会成员发出通知，进行书面表决。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其生效尚需取得债委会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宜化 80.10% 股权。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等情况如下：

###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宜化现持有的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宜化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万铭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3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0069784857XM
登记机构	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电石、烧碱、PVC、氧气行业的投资；水泥制造、销售；尿素、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肥、机械设备，化工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设备，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宜化	350,000	100%
合计		350,000	100%

根据兴业银行宜昌分行与湖北宜化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鄂质押字 1504 第 YC004 号），湖北宜化持有的新疆宜化 50% 股权已出质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为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对公司最高本金限额 161,319.8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与夷陵国资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71112-4），湖北宜化持有的新疆宜化 10% 股权已出质于夷陵国资，为夷陵国资向公司提供的 3 亿元贷款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与夷陵国资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湖北宜化持有的新疆宜化 10% 股权已出质于夷陵国资，为夷陵国资向公司提供的 1.5 亿元贷款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上述质押均已在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重组协议》、公司、宜昌新发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宜昌分行作为质权人同意公司转让目标公司 30.10% 的股权，公司应提供 60,000 万元保证金为其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解除对上述 30.10% 股权的质押，交割完成后，宜昌新发再将上述 30.10% 的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同时解除相应的保证金担保。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湖北宜化对夷陵国资的债务进行提前偿还，夷陵国资解除对上述 20% 股权的质押。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资格和权属的承诺函》，除上述情形外，湖北宜化未在标的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抵押及任何

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就已质押部分的解押已依法进行了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历史沿革

#### (1) 设立

2010年2月9日，新疆宜化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名称预核内[2010]第 0421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2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决定设立新疆宜化，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9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10]0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8日，新疆宜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10年3月11日，目标公司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3298），注册成立。

#### (2) 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19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8,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8月24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4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0]第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20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3) 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13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8,400万元增加至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16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9月21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21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0]第0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3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4）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12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2.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10月15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15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0]第0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4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5）第四次增资

2010年10月15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2.2亿元增加至2.7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10月19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19日，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众证验字[2010]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8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6）第五次增资

2010年10月25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2.75亿元增加至3.7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10月26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6日，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众证验字[2010]第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5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7) 第六次增资

2010年11月4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3.75亿元增加至4.0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11月9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9日，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众证验字[2010]第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8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8) 第七次增资

2010年11月12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4.05亿元增加至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11月16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16日，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众证验字[2010]第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5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9) 第八次增资

2011年1月4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6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月7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10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1]第0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0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0）第九次增资

2011年2月23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加至6.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2月24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24日，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众证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3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1）第十次增资

2011年6月8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6.5亿元增加至7.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6月13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3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1]第06-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10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2）第十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4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7.2亿元增加至8.3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1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6月16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6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1]第06-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15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3）第十二次增资

2011年7月3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8.3亿元增加至10.3亿元，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7月5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5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1]第07-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4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4）第十三次增资

2011年7月7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10.3亿元增加至1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7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7月11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1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1]第07-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8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5）第十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1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至14亿元，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1月4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4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1]第1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6）第十五次增资

2011年11月25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14亿元增加至1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1月29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9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1]第1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9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7）第十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5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加至17亿元，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2月7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7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1]第1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7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8）第十七次增资

2011年12月8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17亿元增加至19亿元，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2月11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10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1]第12-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9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19）第十八次增资

2012年5月4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19亿元增加至2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5月15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5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2]第05-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4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20）第十九次增资

2013年6月4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27亿元，新增注册资本7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6月4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4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3]第06-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4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21）第二十次增资



2013年6月7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27亿元增加至3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3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6月7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7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民旺验字[2013]第06-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7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22）第二十一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8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30亿元增加至3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6月19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19日，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疆宝中[2013]验字第1302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19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23）第二十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0日，湖北宜化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新疆宜化注册资本由32亿元增加至3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3亿元由湖北宜化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6月21日，新疆宜化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1日，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疆宝中[2013]验字第1302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1日，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 （二）目标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宜化共有新疆宜化热电分公司、新疆宜化建材分公司、新疆宜化电石分公司、新疆宜化尿素分公司、新疆宜化氯碱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共有嘉成化工、嘉宜实业、东沟矿业、库克矿业、宜化塑业、宜新化工、万富通贸易 7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目标公司分公司

#### （1）新疆宜化热电分公司

根据新疆宜化热电分公司现持有的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宜化热电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办公楼一楼
负责人	杨华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QQWC0U
登记机构	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设备；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它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 （2）新疆宜化建材分公司

根据新疆宜化建材分公司现持有的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宜化建材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水泥办公楼一楼
负责人	赵祖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QU00X0
登记机构	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销售化工设备；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	--

### (3) 新疆宜化电石分公司

根据新疆宜化电石分公司现持有的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宜化电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电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电石办公楼一楼
负责人	李天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QU026T
登记机构	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对电石行业的投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设备；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新疆宜化尿素分公司

根据新疆宜化尿素分公司现持有的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宜化尿素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尿素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尿素办公楼一楼
负责人	李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QU042G
登记机构	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对氧气行业的投资；尿素、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肥、机械设备、化工设备；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 (5) 新疆宜化氯碱分公司

根据新疆宜化氯碱分公司现持有的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宜化氯碱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办公楼一楼
负责人	官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QU050B
登记机构	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对烧碱、PVC行业的投资；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设备；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 （1）嘉成化工

根据嘉成化工现持有的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成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32号（后院二楼）
法定代表人	马三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1月08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27057732878P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生产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嘉宜实业

根据嘉宜实业现持有的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1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宜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嘉宜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十一区北庭路（农行院内小二楼2楼2室）
法定代表人	秦士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6月13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270688386430
经营范围	三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经营项目及经营期限以有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一般货物装卸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植；销售：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专项除外）、五金交电、编织袋、焦炭、棉粕、砂石料、多孔砖、籽棉、皮棉；零售：化肥、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东沟矿业

根据东沟矿业目前持有的昌吉州木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沟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东沟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英格堡乡马场窝子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	向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03月10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28568880995G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灰石、矿产品的投资及销售；房产及不动产租赁（需报批、审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 （4）库克矿业

根据库克矿业现持有的昌吉州木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库克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库克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北路北环东路土管局商住楼二单元三楼左手
法定代表人	张舒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03月06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28568873349K
经营范围	煤炭、矿产品的投资；房屋及不动产租赁。

## (5) 宜化塑业

根据宜化塑业现持有的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化塑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 号综合办公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谢玉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04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00572519393M
经营范围	塑料编织袋、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 (6) 宜新化工

根据宜新化工现持有的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新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三区新村巷
法定代表人	李毓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08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654226580210492E
经营范围	盐化工产品的投资和销售；盐化工产业技术信息服务；电力行业的投资

## (7) 万富通贸易

根据万富通贸易现持有的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富通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万富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农业科技园区（勃涛房产公司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07 月 04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652300599159463C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尿素、水泥、PVC、焦炭、多孔砖、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

注：目标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注销该公司，经核查，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 1. 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持有人	备注
1	吉国用（2011）第 051 号	准东五彩湾工业园	2061 年 4 月	工业	138,407.00	出让	新疆宜化	无
2	新（2017）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准东五彩湾	2061 年 8 月	工业	114,856.00	出让		已抵押
3	新（2017）准东开发区宜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准东五彩湾	2061 年 8 月	工业	200,067.00	出让		已抵押
4	吉国用（2011）第 146 号	准东五彩湾	2061 年 8 月	工业	100,163.50	出让		已抵押
5	新（2017）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准东五彩湾	2061 年 8 月	工业	367,610.00	出让		已抵押
6	新（2017）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准东五彩湾	2061 年 8 月	工业	128,309.00	出让		已抵押
7	吉国用（2011）第 149 号	准东五彩湾	2061 年 8 月	工业	222,648.11	出让		无
8	吉国用（2011）第 150 号	准东五彩湾	2061 年 8 月	工业	83,911.42	出让		无
9	吉国用 2011 第 151 号	准东五彩湾	2061 年 8 月	工业	460,022.30	出让		已抵押

10	吉国用(2014)第29号	准东五彩湾工业园区	2061年8月	工业	57,466.60	出让		无
11	昌高国用(2016)第20160069号	昌吉高新区祥和路	2064年10月	工业	200,002.15	出让	宜化塑业	已查封
12	新(2017)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0111号	准东五彩湾工业园区	2061年8月	工业	166,672.00	出让	嘉成化工	已抵押
13	木(单)国用(2011)第035号	木垒英格堡乡马场窝子村六组(原小学弃址)	2051年8月	商服用地	7,902	出让	东沟矿业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目标公司存在使用一宗无证土地的情况。该土地坐落于准东五彩湾地区,面积为162,582平方米,经核查,目标公司与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已就该土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523272013044),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2.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有227处无证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新疆宜化	无证	总降压电力室	框架	2013/6/30	651
2	新疆宜化	无证	原料电力室	框架	2013/6/30	270
3	新疆宜化	无证	煤粉制备厂房	框架	2013/6/30	743
4	新疆宜化	无证	水泥电力室	砖混	2013/6/30	507
5	新疆宜化	无证	材料库	框架	2013/6/30	600
6	新疆宜化	无证	机修车间	框架	2013/6/30	432
7	新疆宜化	无证	办公楼	框架	2013/6/30	1500
8	新疆宜化	无证	循环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250
9	新疆宜化	无证	水泥包装	框架	2013/6/30	5425
10	新疆宜化	无证	鼓风机室	砖混	2013/6/30	453.6
11	新疆宜化	无证	综合循环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336.6
12	新疆宜化	无证	氨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158.76
13	新疆宜化	无证	气柜泵房	框架	2013/6/30	36.4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	新疆宜化	无证	综合配电室	框架	2013/6/30	152.7
15	新疆宜化	无证	兰炭澡堂	砖混	2013/6/30	512
16	新疆宜化	无证	循环水泵厂房	框架	2013/6/30	336.6
17	新疆宜化	无证	综合配电室	框架	2013/6/30	559.42
18	新疆宜化	无证	设备厂房	框架	2013/6/30	2390.4
19	新疆宜化	无证	电石办公楼	框架	2013/6/30	1110
20	新疆宜化	无证	电极糊车间	框架	2013/6/30	450
21	新疆宜化	无证	电石维修室	框架	2013/6/30	1369.2
22	新疆宜化	无证	电极壳制作车间	框架	2013/6/30	1667.75
23	新疆宜化	无证	电石冷却间配电室	砖混	2013/6/30	48
24	新疆宜化	无证	配电室	砖混	2013/6/30	360
25	新疆宜化	无证	碳材主厂房	框架	2013/6/30	2610
26	新疆宜化	无证	循环水配电室	砖混	2013/6/30	180
27	新疆宜化	无证	氢处理厂房	框架	2013/6/30	1008
28	新疆宜化	无证	氢处理操作室	框架	2013/6/30	252
29	新疆宜化	无证	氯处理透平机厂房	框架	2013/6/30	1008
30	新疆宜化	无证	氯处理厂房(干燥)	框架	2013/6/30	1848
31	新疆宜化	无证	氯处理厂房(次钠)	框架	2013/6/30	1386
32	新疆宜化	无证	氯处理点名室及操作室	砖混	2013/6/30	147
33	新疆宜化	无证	电解盐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120
34	新疆宜化	无证	电解办公楼	框架	2013/6/30	2000
35	新疆宜化	无证	电解厂房	框架	2013/6/30	2990
36	新疆宜化	无证	脱氯厂房	框架	2013/6/30	504
37	新疆宜化	无证	整流变厂房	框架	2013/6/30	702
38	新疆宜化	无证	盐水精制厂房	框架	2013/6/30	3840
39	新疆宜化	无证	盐水精制泵房	框架	2013/6/30	72
40	新疆宜化	无证	压滤厂房	框架	2013/6/30	648
41	新疆宜化	无证	加压泵房	框架	2013/6/30	126.5
42	新疆宜化	无证	蒸发厂房	框架	2013/6/30	1440
43	新疆宜化	无证	蒸发泵房	框架	2013/6/30	87.5
44	新疆宜化	无证	烧碱冷冻厂房	框架	2013/6/30	896.95
45	新疆宜化	无证	冷冻操作室	框架	2013/6/30	41.3
46	新疆宜化	无证	液氯液化厂房	框架	2013/6/30	1620
47	新疆宜化	无证	液氯整瓶间	砖混	2013/6/30	450
48	新疆宜化	无证	培训室办公室	砖混	2013/6/30	360
49	新疆宜化	无证	片碱库	框架	2013/6/30	18400
50	新疆宜化	无证	片碱厂房	框架	2013/6/30	8352
51	新疆宜化	无证	片碱应急库	框架	2013/6/30	3234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52	新疆宜化	无证	片碱配电室	框架	2013/6/30	270
53	新疆宜化	无证	片碱泵房	框架	2013/6/30	432
54	新疆宜化	无证	破碎厂房	框架	2013/6/30	5959.2
55	新疆宜化	无证	精单体泵房	框架	2013/6/30	80.84
56	新疆宜化	无证	发生厂房	框架	2013/6/30	2550
57	新疆宜化	无证	清浄厂房	框架	2013/6/30	1261
58	新疆宜化	无证	压缩厂房操作室	框架	2013/6/30	274.5
59	新疆宜化	无证	压缩厂房	框架	2013/6/30	274.5
60	新疆宜化	无证	泵送厂房	框架	2013/6/30	1800
61	新疆宜化	无证	压滤厂房	框架	2013/6/30	10500
62	新疆宜化	无证	清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229.5
63	新疆宜化	无证	乙炔配电室	框架	2013/6/30	750
64	新疆宜化	无证	乙炔会议室	框架	2013/6/30	750
65	新疆宜化	无证	PVC 循环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708.5
66	新疆宜化	无证	PVC 循环水配电室	砖混	2013/6/30	566.72
67	新疆宜化	无证	PVC 倒班食堂	砖混	2013/6/30	664.56
68	新疆宜化	无证	PVC 冷冻厂房	框架	2013/6/30	4320
69	新疆宜化	无证	冷冻厂房操作室	框架	2013/6/30	78.3
70	新疆宜化	无证	冷冻维修仓库	框架	2013/6/30	282.22
71	新疆宜化	无证	10KV 开关站	框架	2013/6/30	462.4
72	新疆宜化	无证	转化热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381
73	新疆宜化	无证	VCM 配电室	砖混	2013/6/30	180
74	新疆宜化	无证	压缩厂房操作室	框架	2013/6/30	172.8
75	新疆宜化	无证	压缩厂房	框架	2013/6/30	432
76	新疆宜化	无证	精馏厂房	框架	2013/6/30	3202
77	新疆宜化	无证	变压吸附厂房	框架	2013/6/30	437.5
78	新疆宜化	无证	7℃ 盐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239.36
79	新疆宜化	无证	0℃ 盐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239.36
80	新疆宜化	无证	前转化厂房	框架	2013/6/30	2041.8
81	新疆宜化	无证	后转化厂房	框架	2013/6/30	2124.8
82	新疆宜化	无证	解析厂房	框架	2013/6/30	756.25
83	新疆宜化	无证	净化厂房	框架	2013/6/30	1053.7
84	新疆宜化	无证	脱水厂房	框架	2013/6/30	590.96
85	新疆宜化	无证	压缩回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60.16
86	新疆宜化	无证	转化废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174.3
87	新疆宜化	无证	鼓风机房	框架	2013/6/30	136.17
88	新疆宜化	无证	综合工房	框架	2013/6/30	150
89	新疆宜化	无证	汞处理厂房	框架	2013/6/30	369.36
90	新疆宜化	无证	聚合维修室	框架	2013/6/30	192.96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91	新疆宜化	无证	聚合会议室	框架	2013/6/30	134
92	新疆宜化	无证	聚合仓库	框架	2013/6/30	294.8
93	新疆宜化	无证	烧碱循环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981.25
94	新疆宜化	无证	危化品仓库	框架	2013/6/30	673.75
95	新疆宜化	无证	2号仓库	框架	2013/6/30	1281
96	新疆宜化	无证	6号仓库	框架	2013/6/30	1823
97	新疆宜化	无证	7号仓库	框架	2013/6/30	1300.75
98	新疆宜化	无证	PVC办公楼	框架	2013/6/30	3479.88
99	新疆宜化	无证	PVC库	框架	2013/6/30	32080
100	新疆宜化	无证	PVC包装楼	框架	2013/6/30	1848
101	新疆宜化	无证	干燥厂房(3套)	框架	2013/6/30	5760
102	新疆宜化	无证	母液回收厂房	框架	2013/6/30	440
103	新疆宜化	无证	干燥休息室	框架	2013/6/30	228
104	新疆宜化	无证	卸料槽厂房(3套)	框架	2013/6/30	694
105	新疆宜化	无证	脱盐水泵房(3套)	框架	2013/6/30	126
106	新疆宜化	无证	浆料泵房(3套)	框架	2013/6/30	20.25
107	新疆宜化	无证	聚合助剂厂房(3套)	框架	2013/6/30	2133
108	新疆宜化	无证	聚合高压泵房(3套)	框架	2013/6/30	396
109	新疆宜化	无证	聚合循环水泵房(3套)	框架	2013/6/30	165
110	新疆宜化	无证	聚合高配室	框架	2013/6/30	4368
111	新疆宜化	无证	电厂办公楼	框架	2013/6/30	1269.36
112	新疆宜化	无证	中部采样间	砖混	2013/6/30	108
113	新疆宜化	无证	除铁间	框架	2013/6/30	78
114	新疆宜化	无证	背压机锅炉房	框架	2013/6/30	383.16
115	新疆宜化	无证	背压机引风机室	框架	2013/6/30	185.4
116	新疆宜化	无证	背压机除尘器和配 电控制室	框架	2013/6/30	418.4
117	新疆宜化	无证	燃油磅房	砖混	2013/6/30	144
118	新疆宜化	无证	气化风机房	框架	2013/6/30	182.4
119	新疆宜化	无证	循环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1060.876
120	新疆宜化	无证	集控楼	框架	2013/6/30	3206.08
121	新疆宜化	无证	1#机组引风机房	框架	2013/6/30	1764
122	新疆宜化	无证	电除尘综合控制楼	框架	2013/6/30	2622
123	新疆宜化	无证	工业回收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302.25
124	新疆宜化	无证	制氢站	框架	2013/6/30	559.81
125	新疆宜化	无证	辅机循环水泵房+	框架	2013/6/30	1462.8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配电房			
126	新疆宜化	无证	脱硫综合楼	框架	2013/6/30	4350
127	新疆宜化	无证	脱硫泵房及配电室	框架	2013/6/30	1430.76
128	新疆宜化	无证	输煤办公楼	框架	2013/6/30	617.4
129	新疆宜化	无证	90t/h 锅炉房	框架	2013/6/30	342.86
130	新疆宜化	无证	90t/h 引风机房	框架	2013/6/30	446.4
131	新疆宜化	无证	25t/h 厂房	框架	2013/6/30	500.5
132	新疆宜化	无证	锅炉房	框架	2013/6/30	3877.01
133	新疆宜化	无证	送风机房	框架	2013/6/30	4828
134	新疆宜化	无证	仓库	框架	2013/6/30	1440
135	新疆宜化	无证	化机厂房	框架	2013/6/30	5400
136	新疆宜化	无证	化机办公楼	框架	2013/6/30	540
137	新疆宜化	无证	机加厂房 3 个车间	框架	2013/6/30	1080
138	新疆宜化	无证	铲车库	框架	2013/6/30	252
139	新疆宜化	无证	2#造气厂房	框架	2011/12/31	4806
140	新疆宜化	无证	甲醇洗冰机厂房	框架	2011/1/31	1474
141	新疆宜化	无证	精炼冰机厂房	框架	2011/1/31	866
142	新疆宜化	无证	甲醇洗储氨器厂房	框架	2011/1/31	407
143	新疆宜化	无证	精炼储氨器厂房	框架	2011/1/31	266
144	新疆宜化	无证	氢回收厂房	框架	2011/1/31	440
145	新疆宜化	无证	1#造气厂房	框架	2011/1/31	4806
146	新疆宜化	无证	风机房	框架	2011/1/31	244
147	新疆宜化	无证	地磅房	框架	2011/1/31	80
148	新疆宜化	无证	尿素主厂房	框架	2011/11/30	3353
149	新疆宜化	无证	尿素成品库	框架	2011/11/30	30769
150	新疆宜化	无证	正式工宿舍楼 A2 区	砖混	2011/4/30	9692
151	新疆宜化	无证	正式工宿舍楼 B1 区	砖混	2011/4/30	5668
152	新疆宜化	无证	正式工宿舍楼 B2 区	砖混	2011/4/30	5668
153	新疆宜化	无证	劳务工宿舍楼 A 区	砖混	2011/4/30	7355
154	新疆宜化	无证	劳务工宿舍楼 B 区	砖混	2011/4/30	7355
155	新疆宜化	无证	劳务工食堂	砖混	2011/4/30	4212
156	新疆宜化	无证	活动中心	砖混	2011/4/30	4550
157	新疆宜化	无证	正式工食堂	砖混	2011/4/30	6172
158	新疆宜化	无证	新兰炭配电室	框架	2013/11/30	480
159	新疆宜化	无证	新兰炭 DCS 室	框架	2013/11/30	30
160	新疆宜化	无证	循环水泵房	框架	2013/11/30	448
161	新疆宜化	无证	中心配电室	框架	2013/11/30	442
162	新疆宜化	无证	空气风机房	框架	2013/11/30	414
163	新疆宜化	无证	煤气风机房	钢结构	2013/11/30	208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64	新疆宜化	无证	中控室	框架	2013/11/30	96
165	新疆宜化	无证	静电除焦	框架	2013/11/30	208
166	新疆宜化	无证	砖厂厂房	框架	2013/9/30	1458
167	新疆宜化	无证	砖厂办公室	框架	2013/9/30	168
168	新疆宜化	无证	汽机配电室	框架	2013/9/30	220.32
169	新疆宜化	无证	锅炉配电室	框架	2013/8/31	269.28
170	新疆宜化	无证	2#机 10KV 配电室	框架	2014/1/31	293.76
171	新疆宜化	无证	2#机励磁小间	框架	2014/1/31	37.8
172	新疆宜化	无证	汽机电子设备间	框架	2014/4/30	86.4
173	新疆宜化	无证	锅炉电子设备间	框架	2013/8/31	423
174	新疆宜化	无证	空压机厂房	框架	2016/10/31	300
175	新疆宜化	无证	2#炉引风机厂房	框架	2012/10/31	720
176	新疆宜化	无证	2#脱硫厂房	框架	2012/10/31	650
177	新疆宜化	无证	2#炉渣仓库	框架	2012/10/31	180
178	新疆宜化	无证	2#主厂房	框架	2014/6/30	6349
179	新疆宜化	无证	2#锅炉房	框架	2014/6/30	17291
180	新疆宜化	无证	空气风机房、风机房	框架	2012/11/30	200
181	新疆宜化	无证	泵房、配电室	框架	2012/11/30	651
182	新疆宜化	无证	锅炉鼓风机房	框架	2014/6/30	360
183	新疆宜化	无证	220KV 变电站	框架	2011/12/31	5303
184	新疆宜化	无证	110KV 烧碱变电站	框架	2011/12/31	3345.84
185	新疆宜化	无证	110KV 合成氨变电站	框架	2011/12/31	1625.2
186	新疆宜化	无证	造气控制楼	框架	2011/1/31	1520
187	新疆宜化	无证	循环机厂房	框架	2011/11/30	1800
188	新疆宜化	无证	合成配电室	框架	2011/11/30	225
189	新疆宜化	无证	CO2 压缩厂房	框架	2011/11/30	3456
190	新疆宜化	无证	HN 压缩厂房	框架	2011/11/30	10682
191	新疆宜化	无证	空分厂房	框架	2011/11/30	5760
192	新疆宜化	无证	合成办公楼	框架	2011/11/30	1568
193	新疆宜化	无证	5#仓库	框架	2011/11/30	912
194	新疆宜化	无证	尿素办公楼	框架	2011/11/30	1476
195	新疆宜化	无证	尿素配电室	框架	2011/11/30	1867
196	新疆宜化	无证	包装 A 楼	框架	2011/11/30	1104
197	新疆宜化	无证	包装 B 楼	框架	2011/11/30	840
198	新疆宜化	无证	操作工休息室	框架	2011/11/30	400
199	新疆宜化	无证	电仪配件库	框架	2011/11/30	1764
200	新疆宜化	无证	铜洗厂房	框架	2011/11/30	1158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01	新疆宜化	无证	电仪校验楼	框架	2011/11/30	1251
202	新疆宜化	无证	电机维修室	框架	2011/11/30	1036
203	新疆宜化	无证	合成配电室	框架	2011/11/30	823
204	新疆宜化	无证	物流园土建工程	框架	2011/11/30	3600
205	新疆宜化	无证	正式工宿舍楼A1区	砖混	2011/4/30	9692
206	新疆宜化	无证	办公楼	框架	2011/4/30	6162
207	新疆宜化	无证	生活区锅炉房	框架	2011/1/31	350
208	嘉成化工	无证	三胺办公楼、配电室	框架	2014/1/1	2268
209	东沟矿业	无证	活动板房	钢木结构	2012/8/1	250
210	东沟矿业	无证	办公楼	砖混结构	2012/8	380
211	东沟矿业	无证	平房	砖混结构	2012/8	80
212	东沟矿业	无证	综合楼	砖混结构	2012/8	290
213	东沟矿业	无证	锅炉房	砖混结构	2012/8	30
214	东沟矿业	无证	宿舍楼	砖混结构	2012/8	380
215	库克矿业	无证	办公楼	砖混	2012/8	4000.00
216	宜化塑业	无证	一期办公楼	砖混	2011/11	515.96
217	宜化塑业	无证	一期厂房	轻钢	2011/11	8048.68
218	宜化塑业	无证	一期宿舍楼	砖混	2011/11	1239.94
219	宜化塑业	无证	食堂	砖混	2011/11	676.25
220	宜化塑业	无证	厕所	砖混	2011/11	71.07
221	宜化塑业	无证	配电房	砖混	2011/11	217.79
222	宜化塑业	无证	二期厂房	钢架	2012/12	8052.27
223	宜化塑业	无证	二期宿舍楼	砖混	2012/12	1820.28
224	宜新化工	无证	办公楼	砖混	2012/8	1250
225	宜新化工	无证	修理间	砖混	2012/8	87
226	宜新化工	无证	地磅房	砖混	2012/8	52
227	宜新化工	无证	湖边泵房	砖混	2012/8	27

根据《重组协议》，宜昌新发已充分知悉上述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资产瑕疵情况，宜昌新发承诺该等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同意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

式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因为该等情况要求湖北宜化或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任何额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采矿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采矿权：

序号	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采矿权人	有效期限
1	C6500002015036 110137612	宜新化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 区马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	矿盐	100	宜新化工	2015/3-2020/3

### 4. 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1	一种改性 PVC 的生产方法及生产装置	2016106460421	发明专利	2016/8/8	2017/8/25	蒋远华、李锐、胡智、李天方、马会芹、杨传明、陶建彬、张书培、杨培俊、王炎来	新疆宜化

2	一种高钠煤脱钠的方法及设备	2015100956984	发明专利	2015/3/4	2017/3/1	蒋远华、杨晓勤、杨晓华、杨华强、张立安、尹俊俊	新疆宜化
3	一种合成氨尾气回收处理工艺	2014102038304	发明专利	2014/5/14	2017/7/7	张书培、张忠华、汪万新、朱洪波、吴世华、汪建国、时兴亚、尹学文、陶建彬	新疆宜化
4	合成氨预反应装置	2013103230373	发明专利	2013/7/29	2015/11/18	张书培、朱洪波、冉琳、梁国强、时兴亚、尹学文、陶建彬、张永旺、蒋百贺	新疆宜化
5	合成氨甲醇溶液活化方法	2013103230922	发明专利	2013/7/29	2016/1/6	张书培、朱洪波、冉琳、梁国强、时兴亚、尹学文、陶建彬、张永旺、蒋百贺	新疆宜化
6	利用冷冻水制备聚氯乙烯的方法	200510018788X	发明专利	2005/5/27	2009/7/22	蒋远华、杨晓勤、王华雄、卞平官、陈性宏、杨中泽、黄乐观	新疆宜化
7	二次盐水精制装置	2013207409814	实用新型	2013/11/20	2015/1/14	张书培、朱洪波、冉琳、梁国强、时兴亚、尹学文、陶建彬、张永旺、蒋百贺	新疆宜化
8	离子膜烧碱装置中的电解单元	2013207409852	实用新型	2013/11/20	2015/1/14	张书培、朱洪波、冉琳、梁国强、时兴亚、尹学文、陶建彬、张永旺、蒋百贺	新疆宜化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宜化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新疆宜化《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9,477,361,860.36 元，账面净值为 7,218,326,327.24 元；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5,078,263.28 元，账面净值为 1,067,956.18 元。

#### (四) 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47,080,000.00	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保证&质押借款
应付票据	688,051,001.0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1,171,556,233.54	主要为1年以内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5,400,238.87	主要为1年以内（含1年）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445,021.24	主要为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应交税费	11,425,812.19	主要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应付利息	2,947,441.62	——
其他应付款	4,488,759,201.17	主要为1年以内（含1年）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208,492.06	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3,000,000.00	主要为保证借款
长期应付款	1,631,320,686.90	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递延收益	13,350,000.00	主要为政府补助
<b>负债合计</b>	<b>10,509,544,128.59</b>	

## （五）目标公司的业务

### 1. 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新疆宜化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疆宜化的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电石、烧碱、PVC、氧气行业的投资；水泥制造、销售；尿素、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肥、机械设备，化工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设备，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宜化的主营业务为尿素、聚氯乙烯、烧碱等化肥、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宜化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宜化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新疆宜化	排污许可证	9165230069784857XM001P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	2017/7/1	2020/6/30
新疆宜化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电石）	（新）XK13-019-00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质量技术监督 局	2016/1/13	2021/1/12
新疆宜化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氯碱）	（新）XK13-008-0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质量技术监督 局	2015/1/13	2021/1/12
新疆宜化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水泥）	（新）XK08-001-05816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质量技术监督 局	2014/6/16	2019/6/15

2017年7月26日，新疆宜化能源事业部南造气车间12号煤气汽化炉发生燃爆事故，造成5人死亡、15人重伤、1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3,783.7万元。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吊销新疆宜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新疆宜化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处以罚款10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处以罚款，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人员已立案。新疆宜化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重组协议》，宜昌新发已充分知悉上述新疆宜化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停产状态等情况，宜昌新发承诺该等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同意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因为该等情况要求湖北宜化或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任何额外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目标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出文单位	文书编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是否缴纳	整改情况
1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准)安监管听告(2015)6号	2015/8/10	安监部门于2015年4月16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隐患102项,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最迟于2015年7月30日前将102项隐患整改完毕。8月4日-5日,在复查中现场发现4条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罚款3万元	是	整改完毕
2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准)安监管罚(2017)2-2号	2017/4/14	2017年1月13日,压滤厂房南侧管廊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新疆宜化存在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隐瞒事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四十六条的规定。	罚款150万元	否	整改完毕
3	新疆宜化	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昌州)安监罚(2017)事故1-1号	2017/4/28	2017年2月12日,电石事业部3车间5号电石炉发生喷料灼烫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5人轻伤,经济损失420余万元。新疆宜化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五)项、(七)项、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的行为。	罚款50万元	是	整改中
4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准)安监管罚(2017)5-1号	2017/7/31	2017年6月22日,新疆鑫昶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新疆宜化北造气车间2楼4号造气炉整修电	罚款20万元	是	整改完毕

编号	公司名称	出文单位	文书编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是否缴纳	整改情况
		管理局			缆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新疆宜化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为事故责任单位。			
5	新疆宜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监管罚(2017)001号	2017/9/18	2017年7月26日，新疆宜化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对氧气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导致氧气窜入长期停运的12#造汽炉发生闪爆事故，致使生产装置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报警设施等安全设施损坏，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第八款的规定。	吊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整改中
6	新疆宜化	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昌州)安监管罚(2017)事故3-1号	2018/1/2	2017年7月26日，能源事业部12造气炉发生燃爆事故，造成5人死亡、15人重伤和1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3,683.7万元，新疆宜化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对“7.26”燃爆较大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三十八条、四十一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罚款100万元	是	整改中
7	新疆宜化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罚字(2015)第001号	2015/2/3	40万吨合称氨、60万吨尿素、50万吨烧碱、60万吨PVC、200万吨电石渣制水泥项目建成生产未经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一般工业	罚款80万元	是	整改中

编号	公司名称	出文单位	文书编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是否缴纳	整改情况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未落实环评要求，擅自堆放在厂区北侧临时堆放场；将 487.58 吨废硫酸转移至永洋大地肥业有限公司，将 1103.24 吨废硫酸转移至无危废经营资质的东院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将废水处理污泥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包装容器无危险识别标志，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新疆宜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罚字（2015）第 1-004 号	2015/2/27	50 万吨离子膜烧碱、6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配套的 2×330MW 动力车间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1#机组脱硫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截至检查时，脱硫设施正在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罚款 10 万元	是	整改完毕
9	新疆宜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罚字（2015）第 3-020 号	2015/8/27	2014 年电厂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承建单位维护不到位，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作为 2015 年新增国控企业，2015 年第一季度未落实污染物信息公开要求，2015 年 4-5 月污染物自行监测已完成	罚款 8 万元	是	整改完毕

编号	公司名称	出文单位	文书编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是否缴纳	整改情况
					但未对监测信息进行公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10	新疆宜化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5）第04号	2015/4/13	厂区大门外临建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污染环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罚款10万元	是	整改完毕
11	新疆宜化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5）第06号	2015/5/5	高岭土破碎站无任何环保手续，属“未批先建”；现场无任何降尘措施，粉尘污染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罚款5万元	是	整改完毕
12	新疆宜化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5）第08号	2015/5/22	将废水排放至厂区北侧无防渗膜的临时浓盐水库；废水超标排放；厂区南侧合成氨废水池无防渗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罚款10万元	是	整改完毕
13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5）第11号	2015/6/14	将废水排放至厂区北侧无防渗膜的临时浓盐水库；废水超标排放；厂区南侧合成氨废水池无防渗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罚款300万元	是	整改完毕

编号	公司名称	出文单位	文书编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是否缴纳	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14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6)第03号	2016/5/5	2012年后擅自将生产废水用于宜化矿业厂区洒水降尘,其残留物质随雪水流到下游,导致原博源沙场附近积存两坑废水,多项指标超出国家劣V类水质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和第六十八的规定。	罚款20万元	是	整改完毕
15	新疆宜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罚字(2016)第3-029号	2017/1/12	2016年10月20日检查发现,通过钢管和消防水带偷排生产废水至厂区内自然坑,地表形成多个积水坑;通过消防水袋偷排生产废水至厂区外南侧自然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罚款10万元	是	整改完毕
16	新疆宜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罚字(2016)第3-030号	2017/1/12	2016年10月20日检查发现,擅自将电石渣露天堆放,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环境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5万元	是	整改完毕
17	新疆宜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罚字(2016)第3-031号	2017年1月12日	年产40万吨合称氨、60万吨尿素项目,年产50万吨烧碱、60万吨PVC项目含配套2×330MW发电机组,年产200万吨电石渣水泥项目,至今未通过	罚款50万元	是	整改中

编号	公司名称	出文单位	文书编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是否缴纳	整改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18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6）第09号	2016/8/15	3月22日调查排放工业废水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罚款 34.8558万元	否	整改中
19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6）第10号	2016/8/15	2016年6月22日调查排放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悬浮物、pH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罚款 145.8314万元	否	整改中
20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6）第12号	2016/9/26	年产8万吨高岭土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厂区贮存的高岭土等易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扬尘严重，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10万元	否	整改完毕
21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6）第14号	2016/10/25	2016年第三季度监督性检测排放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悬浮物、pH超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罚款 63.2948万元	否	整改中



编号	公司名称	出文单位	文书编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是否缴纳	整改情况
22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7)01号	2017/1/6	2016年10月10日执法监测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罚款13.1325万元	否	整改中
23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7)02号文	2017/1/6	2016年11月15日第四季监督性监测工业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排放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罚款14万元	否	整改中
24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7)第03号	2017/2/7	2017年1月23日执法性监测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pH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罚款53.043万元	否	整改中
25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7)第12号	2017/3/14	2017年1月23日工业废水中COD、氨氮、pH值超标排放,1月26日下发责改,2月8日复查废水中COD、氨氮、pH值超标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罚款689.559万元	否	整改中
26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7)第13号	2017/3/14	在厂区北侧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经检测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悬浮物、PH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罚款10万元	否	整改中

编号	公司名称	出文单位	文书编号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是否缴纳	整改情况
					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7	新疆宜化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7）第16号	2017/4/25	在厂区北侧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2017年3月22日调查排放废水COD、氨氮、悬浮物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罚款140万元	否	整改中
28	新疆宜化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准环罚字（2017）第43号	2017/9/8	1、不正常运行150t锅炉脱硝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2、150t启动锅炉烟尘、氮氧化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罚款110万元	否	整改完毕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宜昌市国资委〈关于请求支持宜化集团深化改革工作的函〉的复函》，针对新疆宜化停产期间资金紧张等问题，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其暂缓缴纳环保、安全方面罚款，但要求新疆宜化出具相关承诺保证书，明确暂缓缴纳时限，经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经核查，新疆宜化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暂缓缴纳环保、安全方面罚款的承诺保证书》（新疆宜化司（2018）85号），承诺所有装置恢复生产后三个月内缴纳环保、安全方面的罚款。

根据《重组协议》，宜昌新发已充分知悉上述新疆宜化最近三年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宜昌新发承诺该等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同意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因为该等情况要求湖北宜化或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任何额外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 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

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文书文号	案件类型	案件阶段	执行情况	说明
1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与新疆嘉宜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新23民初66号、2018新民终43号	民事诉讼	二审已判决	未执行	被告嘉宜实业向原告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鸿基焦化公司”）购入焦炭及焦粒，货款总额为 34,576,142.1 元，其中 19,270,151.67 元已转让给案外人并已支付完毕。对于剩余的 15,305,990.43 元，鸿基焦化公司认为嘉宜实业应当向己方偿还。而嘉宜实业及新疆宜化认为，鸿基焦化公司将剩余的 15,305,990.43 债务也转让给了案外人，且二被告已向案外人履行完毕。诉讼过程中，鸿基焦化公司放弃要求被告新疆宜化在本案中承担责任。一审法院判决嘉宜实业向鸿基焦化公司支付剩余 15,305,990.43 元货款，案件受理费 113,636 元，由嘉宜实业负担。嘉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113,635.94 元，由嘉宜公司负担。
2	朝阳重机冶金工业有限公司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新2327民初233号	民事诉讼	一审调解结案	未执行	原告朝阳重机冶金工业有限公司（“朝阳重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起诉称：2014 年 8 月 8 日，原告朝阳重机与被告新疆宜化签订《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新疆宜化向朝阳重机购买日产 600 吨石灰窑一套，合同价款为 36,500,000 元。朝阳重机已向新疆宜化交付活性石灰生产线，而新疆宜化拖欠设备款 8,882,044.58 元。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8,882,044.58 元、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新疆宜化所欠 882,044.58 元货款，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分期付清，若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未付清，则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承担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 计算）。案件受理费由新疆宜化承担。
3	乌鲁木齐雷鸟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新2327民初487号	民事诉讼	一审调解结案	未执行	原告乌鲁木齐雷鸟工程有限公司（“雷鸟工程”）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起诉称：2010 年至 2012 年，原告雷鸟工程、被告新疆宜化先后签订三份施工合同，约定原告对新疆宜化低碳经济产业园工程进行施工，截至 2015 年 1 月，被告新疆宜化尚欠工程款 4926,616

序号	案件名称	文书文号	案件类型	案件阶段	执行情况	说明
	同纠纷					元。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4926,616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960,690 元, 合计 5,887,306 元, 并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经法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达成协议: 新疆宜化尚欠雷鸟工程工程款 1,496,684.1 元, 新疆宜化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7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813189.6 元 (含受理费 16,505.5 元), 并支付相应利息。
4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京0115民初14318号	民事诉讼	一审进行中	--	原告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厂”)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称: 2011 年 11 月, 哈电厂与被告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兴宜世纪”) 签订 1×330MW 发电机组设备订货合同, 兴宜世纪购买哈电厂生产的 QFSN-330-2 汽轮发电机 1 台, 设备使用方为新疆宜化, 合同价款为 3,840 万元。付款方式为按照合同总额预付 30%、进度款 30%、发货款 30%、质保金 10%。哈电厂将设备交付至新疆宜化后, 质保期满后, 质保金一直未支付,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设备质保金 384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起诉后, 原告哈电厂认为新疆宜化存在利用其与兴宜世纪的关联性转移利益并逃避债务的情形, 申请追加新疆宜化为被告。
5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新2327民初2482号	民事诉讼	二审进行中	--	2010 年 9 月, 原告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厂”) 与被告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兴宜世纪”) 签订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 1×330MW 坑口电厂汽轮发电机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哈电厂生产的 QFSN-330-2 发电机一台, 合同价款 37,400,000 元。同年 9 月, 被告兴宜世纪与新疆宜化签订了与哈电厂与兴宜世纪所签订合同内容完全一致的采购合同, 兴宜世纪将采购的设备转卖给新疆宜化。2011 年 5 月, 哈电厂与兴宜世纪签订协议将合同价款变更为 34,630,000 元。哈电厂已向新疆宜化交付设备, 质保期满后, 兴宜世纪尚欠哈电厂 3,463,000 元质保金未付。哈电厂要求追加新疆宜化为被告, 与兴宜世纪连带清偿 346,3000 元质保金、相应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邮寄送达费。一审法院认为兴宜世纪与新疆宜化均为独立的法人, 不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因此, 不支持哈电厂要求新疆宜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判令兴宜世纪支付哈电厂质保金 3463,000 元及相应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邮寄送达费。

根据《重组协议》，宜昌新发已充分知悉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的情况，宜昌新发承诺该等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同意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因为该等情况要求湖北宜化或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任何额外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1. 湖北宜化对新疆宜化股东借款的处理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北宜化对新疆宜化享有 4,579,243,224.15 元的债权，系自 2016 年 2 月以来陆续对其进行财务资助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元）
2016.02.01	70,000,000.00
2016.02.14	30,000,000.00
2016.04.28	150,000,000.00
2016.05.17	40,000,000.00
2016.08.12	70,000,000.00
2016.09.08	65,000,000.00
2016.09.14	65,000,000.00
2016.09.20	55,000,000.00
2016.10.14	105,000,000.00
2016.10.21	18,760,000.00
2016.11.07	42,000,000.00
2016.11.15	402,440,000.00
2016.11.23	80,000,000.00
2016.12.09	15,000,000.00
2016.12.20	68,000,000.00
2016.12.28	107,000,000.00
2017.01.03	250,000,000.00
2017.01.17	167,000,000.00
2017.02.15	111,000,000.00
2017.02.20	74,000,000.00
2017.02.27	30,000,000.00
2017.03.17	50,000,000.00
2017.03.20	260,000,000.00
2017.04.26	70,000,000.00

2017.05.05	90,000,000.00
2017.05.18	163,000,000.00
2017.05.22	162,000,000.00
2017.06.02	40,000,000.00
2017.06.14	60,000,000.00
2017.06.19	98,550,000.00
2017.07.07	100,000,000.00
2017.07.18	167,000,000.00
2017.07.27	20,000,000.00
2017.07.31	10,000,000.00
2017.08.09	4,500,000.00
2017.08.15	74,200,000.00
2017.08.23	10,000,000.00
2017.09.08	15,000,000.00
2017.09.14	5,000,000.00
2017.09.20	18,050,000.00
2017.09.25	10,000,000.00
2017.10.10	14,000,000.00
2017.10.20	8,750,000.00
2017.10.23	76,600,000.00
2017.10.30	22,499,944.96
2017.11.15	36,000,000.00
2017.11.24	60,000,000.00
2017.12.07	603,770,000.00
2017.12.14	8,000,000.00
2017.12.18	97,320,000.00
2017.12.28	5,429,876.83
2018.01.24	18,000,000.00
2018.01.29	14,378,202.36
2018.02.06	19,000,000.00
2018.02.27	8,000,000.00
2018.03.09	1,500,000.00
2018.03.15	37,150,000.00
2018.03.22	94,345,200.00
2018.03.29	12,000,000.00
<b>合 计</b>	<b>4,579,243,224.15</b>

根据《重组协议》和重组方案，为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述股东借款将转换为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二至六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宜昌新发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委托贷款协议及保证协议由湖北宜化、宜昌新发、目标公司及贷款银行于《重

组协议》生效后另行签署，委托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以湖北宜化、目标公司和贷款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 2. 湖北宜化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事项的处理

根据《重组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宜化对新疆宜化440,017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重组协议》，湖北宜化与宜昌新发同意，于交割日后，双方及目标公司应共同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变更担保方式为协议双方按照持股比例为目标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经与债权人协商无法变更担保方式的，新疆宜化应提供湖北宜化认可的抵押物，为湖北宜化超出出资比例对其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3. 根据《重组协议》，对于新疆宜化为湖北宜化或湖北宜化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交割日后，新疆宜化应继续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4. 本次重组完成后，宜昌新发持有新疆宜化80.10%股权，湖北宜化持有新疆宜化19.90%股权，新疆宜化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除上述特殊约定事项外，其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协议》，目标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将继续有效，目标公司应按照该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宜昌新发，宜昌市国资委同为上市公司和宜昌新发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但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宜昌新发与上市公司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但宜昌新发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不存在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湖北宜化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现郑重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湖北宜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湖北宜化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湖北宜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湖北宜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湖北宜化利益的行为；

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湖北宜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尽量减少和规范湖北宜化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湖北宜化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湖北宜化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北宜化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湖北宜化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湖北宜化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且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湖北宜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宜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湖北宜化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均有义务全额赔偿。”

## 八、 信息披露

根据湖北宜化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宜化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情况如下：

（一）2018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发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发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2018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将于近期召开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可能导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受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四）2018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其他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五) 2018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复牌公告》,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商讨,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停牌期间公司召开了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了审议。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商讨,在2018年4月23日前不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应于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因2018年4月21日公司公布2017年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需停牌一天,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24日开始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六) 2018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复牌的补充公告》,由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情况没有进行充分的预估,仓促申请停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能于停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开披露,对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七)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商讨,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宜化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九、 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3590000)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31110000400000448M)
目标公司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 号：1101014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序号：000407）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4202003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02700370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 十、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占湖北宜化 2017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实质性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湖北宜化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湖北宜化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湖北宜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协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宜昌市国

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协商确定，且湖北宜化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宜化债委会批准、湖北宜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约定对质押部分进行解押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是新疆宜化部分股权，根据《重组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之“（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部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疆宜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阅报告》，2017年度，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为11,595,490,291.51元，上市公司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出售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宜化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改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湖北宜化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宜化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湖北宜化仍

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十一、 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合伙企业及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填写了自查报告，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自查报告中已列明法人、合伙企业的名称、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盖章确认；自然人的自查报告中已列明自然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 66 条的规定。经核查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各自查主体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期间（由于湖北宜化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告重组框架协议，核查期为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均不存在买卖湖北宜化股票的情形。

综上，根据核查对象各自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对象不存在于核查期间买卖湖北宜化股票的行为。

##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湖北宜化、新疆宜化和宜昌新发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宜昌市国资委、宜化债委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至宜昌新发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本次重组相关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理，不涉及职工安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湖北宜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宜化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购买和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 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及个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获取湖北宜化证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二)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 继 红

经办律师：\_\_\_\_\_

杨 兴 辉

年 月 日